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137)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723-8666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7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7 ~ 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8 ~ 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33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麗豐集團銷售產品收入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銷貨折讓之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驗證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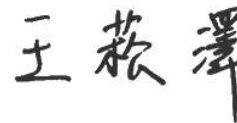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瑋莉



會計師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4,153	\$ 3,750,352	39	\$ 749,570	\$ 3,356,574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478,581	2,151,700	23	479,052	2,145,195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70	3,458	-	619	2,7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96	1,330	-	271	1,2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31	60,383	2	11,755	52,63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4	1,007	-	250	1,1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6	4,073	-	545	2,440	-
130X	存貨	六(五)	88,953	399,933	4	103,406	463,052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47,149	211,979	2	23,882	106,9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4,463	6,584,215	70	1,369,350	6,131,948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4,437	289,709	3	60,914	272,77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907	219,886	2	58,428	261,64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9,730	1,707,266	18	370,186	1,657,69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90,983	409,060	4	66,826	299,24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7,172	32,245	-	13,847	62,0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641	83,810	1	17,709	79,3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576	123,982	1	20,787	93,0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01	73,739	1	7,922	35,4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3,847	2,939,697	30	616,619	2,761,221	31
1XXX	資產總計		\$ 2,118,310	\$ 9,523,912	100	\$ 1,985,969	\$ 8,893,169	100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60,853	\$ 1,172,795	12	\$ 157,560	\$ 705,55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24	10,450	-	3,267	14,6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1,438	321,187	3	81,770	366,166	4
2170	應付帳款		16,474	74,069	1	12,227	54,7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0	4,994	-	4,535	20,3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2,455	325,759	4	73,020	326,98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12	3,201	-	879	3,9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31	64,433	1	15,455	69,2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0,842	138,666	1	24,681	110,522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35,618	1,059,337	1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497	361,915	5	85,528	382,99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6,654</u>	<u>3,536,806</u>	<u>38</u>	<u>458,922</u>	<u>2,055,05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231,175	1,035,203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9,900	314,270	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4,285	109,185	1	12,598	56,4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3,197	284,134	3	44,643	199,91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02	2,707	-	587	2,6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7,984</u>	<u>710,296</u>	<u>7</u>	<u>289,003</u>	<u>1,294,15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44,638</u>	<u>4,247,102</u>	<u>45</u>	<u>747,925</u>	<u>3,349,212</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546	824,924	9	168,546	824,924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39,643	1,669,425	18	394,920	1,898,21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81,910	824,924	9	174,681	794,9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78	423,273	4	143,331	640,53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404	2,006,412	21	360,594	1,808,626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9)	(470,406)	(6)	(4,308)	(424,475)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	(1,742)	-	280	1,202	-
3XXX	權益總計		<u>1,173,672</u>	<u>5,276,810</u>	<u>55</u>	<u>1,238,044</u>	<u>5,543,957</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2,118,310</u>	<u>\$ 9,523,912</u>	<u>100</u>	<u>\$ 1,985,969</u>	<u>\$ 8,893,1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95,917	\$ 3,878,155	100	\$ 912,671	\$ 4,066,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160,465)	(694,605)	(18)	(156,009)	(695,128)	(17)
5900 營業毛利		735,452	3,183,550	82	756,662	3,371,459	8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161)	(1,610,974)	(42)	(404,666)	(1,803,068)	(44)
6200 管理費用		(189,882)	(821,942)	(21)	(179,535)	(799,95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3)	(13,172)	-	(3,675)	(16,3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086)	(2,446,088)	(63)	(587,876)	(2,619,395)	(64)
6900 營業利益		170,366	737,462	19	168,786	752,06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579	71,766	2	25,876	115,29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9,830	129,125	3	31,227	139,13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428	45,140	1	(21,671)	(96,5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9,440)	(84,150)	(2)	(25,822)	(115,05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61)	(54,373)	(1)	(11,179)	(49,8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36	107,508	3	(1,569)	(6,990)	-
7900 稅前淨利		195,202	844,970	22	167,217	745,07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9,364)	(256,969)	(7)	(61,135)	(272,399)	(7)
8200 本期淨利		\$ 135,838	\$ 588,001	15	\$ 106,082	\$ 472,675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	(\$ 34)	-	\$ 23	\$ 10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80)	(2,944)	-	(185)	(8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8)	(2,978)	-	(162)	(7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5)	(42,809)	(1)	8,619	209,226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36)	(3,122)	-	138	8,8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01)	(45,931)	(1)	8,757	218,08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789)	(48,909)	(1)	8,595	217,36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049	\$ 539,092	14	\$ 114,677	\$ 690,042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5	\$ 7.13		\$ 1.30	\$ 5.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6.80		\$ 1.28	\$ 5.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保公留司盈業主之權益																單位：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61,772	\$794,924	\$280,133	\$1,388,422	\$174,681	\$794,924	\$122,010	\$545,935	\$463,926	\$2,265,122	(\$13,065)	(\$642,564)	\$465	\$2,026	\$1,189,922	\$5,148,789	
本期淨利		-	-	-	-	-	-	-	106,082	472,675	-	-	-	-	-	106,082	472,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	102	8,757	218,089	(185)	(824)	8,595	217,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6,105	472,777	8,757	218,089	(185)	(824)	114,677	690,04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321	94,603	(21,321)	(94,60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88,116)	(834,670)	-	-	-	-	(188,116)	(834,67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十八)	-	-	1,502	6,688	-	-	-	-	-	-	-	-	-	1,502	6,688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6,774	30,000	98,894	438,000	-	-	-	-	-	-	-	-	-	105,668	468,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十八)	-	-	13,301	60,274	-	-	-	-	-	-	-	-	-	13,301	60,2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	-	-	1,090	4,834	-	-	-	-	-	-	-	-	-	1,090	4,8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8,546	\$824,924	\$394,920	\$1,898,218	\$174,681	\$794,924	\$143,331	\$640,538	\$360,594	\$1,808,626	(\$4,308)	(\$424,475)	\$280	\$1,202	\$1,238,044	\$5,543,957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168,546	\$824,924	\$394,920	\$1,898,218	\$174,681	\$794,924	\$143,331	\$640,538	\$360,594	\$1,808,626	(\$4,308)	(\$424,475)	\$280	\$1,202	\$1,238,044	\$5,543,957	
本期淨利		-	-	-	-	-	-	-	135,838	588,001	-	-	-	-	135,838	588,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	(34)	(5,101)	(45,931)	(680)	(2,944)	(5,789)	(48,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830	587,967	(5,101)	(45,931)	(680)	(2,944)	130,049	539,09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29	30,000	-	-	(7,229)	(30,00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2,353)	(217,265)	52,353	217,26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9,144)	(577,446)	-	-	-	-	(139,144)	(577,4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59,633)	(247,477)	-	-	-	-	-	-	-	-	-	(59,633)	(247,47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十八)	-	-	4,356	18,684	-	-	-	-	-	-	-	-	-	4,356	18,6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68,546	\$824,924	\$339,643	\$1,669,425	\$181,910	\$824,924	\$90,978	\$423,273	\$402,404	\$2,006,412	(\$9,409)	(\$470,406)	(\$400)	(\$1,742)	\$1,173,672	\$5,276,8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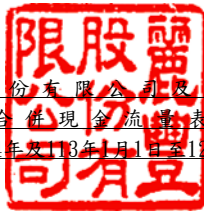




單位：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202	\$ 844,970	\$ 167,217	\$ 745,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三)	64,207	277,933	69,409	309,26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3,566	15,436	3,308	14,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二十三)				
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6,854)	(29,669)	6,183	27,5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440	84,150	25,822	115,0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579)	(71,766)	(25,876)	(115,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1,090	4,8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61	54,373	11,179	49,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509	10,861	2,460	10,96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1,136)	(4,917)	(772)	(3,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687	2,974	767	3,418
應收帳款	(151)	(654)	133	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	(108)	(63)	(281)	
其他應收款	(343)	(1,485)	699	3,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	113	70	312	
存貨	14,453	62,563	(13,695)	(61,021)	
預付款項	(23,267)	(100,716)	5,651	25,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332)	(44,724)	(100)	(446)	
應付帳款	4,247	18,384	(1,930)	(8,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5)	(14,826)	(1,403)	(6,251)	
其他應付款	(608)	(2,632)	(22,672)	(101,0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	(723)	(202)	(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	44	10	40	
存入保證金	(5,031)	(21,778)	(5,136)	(22,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990	1,077,803	222,149	989,810	
支付之利息	(13,822)	(59,831)	(25,081)	(111,753)	
支付之所得稅	(58,465)	(253,077)	(68,119)	(303,518)	
退還之所得稅	2,514	10,88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217	775,777	128,949	574,539	

(續次頁)



單位：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528)	(\$ 945,942)	(\$ 500,498)	(\$ 2,230,06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999	947,981	290,347	1,293,69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6,427)	(29,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0,587)	(220,448)	(110,751)	(488,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447	2,0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32)	(4,467)	(346)	(1,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1	1,390	349	1,555
收取之利息	15,246	65,995	39,795	177,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81)	(155,491)	(287,084)	(1,275,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10,946	480,254	(308,678)	(1,375,3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0,183)	(130,650)	(33,610)	(149,75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1,919	311,315	-	-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	-	242,145	1,095,397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	105,668	468,000
支付之股利	六(十九) (198,777)	(824,923)	(188,116)	(834,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95)	(164,004)	(182,591)	(796,4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958)	(62,504)	21,141	227,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583	393,778	(319,585)	(1,269,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570	3,356,574	1,069,155	4,626,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4,153	\$ 3,750,352	\$ 749,570	\$ 3,356,5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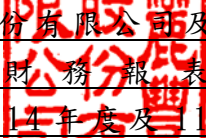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承佑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制。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晶亞國際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克麗緹娜智產)	投資控股及研發	100.00	100.00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微琥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務冠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微琥國際	微琥行銷有限公司(微琥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務冠國際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務冠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註2
克麗緹娜國際	慷碩生醫有限公司(慷碩生醫)	銷售護膚及日用產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Chlitina (Southeast Asia) Holding Pte Lid.(克麗緹娜東南亞)	投資控股	100.00	-	註5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越南永利)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務冠)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香港晶亞)	投資控股	-	100.00	註4
香港克麗緹娜	HUAPAO SDN. BHD. (HUAPAO)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PT PINING BEAUTY INDONESIA(PINING)	進口貿易貨物及管理諮詢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京泰國際創投有限公司(香港京泰)	投資顧問及一般貿易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微琥)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越南永利	永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永麗)	經銷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註3
香港京泰	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萬聚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上海哲美)	美容培訓服務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上海永响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响)	化妝品零售和美甲服務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上海婕戩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婕戩)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中國	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晶盛)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晶亞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首懋)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香港微琥	微琥(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微琥上海)(原名: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晶亞上海	麗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麗碩)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微琥上海	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遠碩)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海遠碩	上海禾登診所有限公司(禾登上海)(原名:禾登診所(上海)有限公司)	全科診療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上海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雅樸麗德醫療美容門診(南京)有限公司(南京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上海倫新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倫新)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100.00	
上海遠碩	晶禾診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晶禾)	全科診療及食品	100.00	100.00	

註 1：克麗緹娜智產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財產權授權及研發中心。

註 2：克麗緹娜行銷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產品。

註 3：因當地法令限制需透過他人名義持有該被投資公司 100%之持股比例，已對該被投資公司具 100%之實質控制力。

註 4：香港晶亞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完成清算解散。

註 5：民國 114 年 11 月克麗緹娜國際注資成立克麗緹娜東南亞。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惟本集團主要營運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亦同時以「人民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CNY\$1=NT\$4.4960 及 CNY\$1=NT\$4.478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CNY\$1=NT\$4.3287 及 CNY\$1=NT\$4.4557。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8年~27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1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當月實際銷售狀況計算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結算。銷貨收入之主要交易條件為先預收款項再出貨，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向客戶預收款項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少部分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本集團提供特許加盟及美容師培訓訓練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特許加盟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加盟店門市設備及美容師培訓訓練等服務。多數情況下，美容師培訓訓練可由其他公司執行，故將美容師培訓訓練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當單獨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時，則以預期成本加計利潤法估計。若合約包含門市設備之銷售，門市設備之收入於其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設備之時點認列。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具有效期限限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可能過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人民幣 \$88,953(新台幣 \$399,9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305	\$ 1,372	\$ 304	\$ 1,3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4,144	872,871	318,594	1,426,664
定期存款	98,291	441,916	57,000	255,246
約當現金	541,413	2,434,193	373,672	1,673,303
	<u>\$ 834,153</u>	<u>\$ 3,750,352</u>	<u>\$ 749,570</u>	<u>\$ 3,356,574</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約當現金主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區間為 7~28 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分別為人民幣 \$478,581(新台幣 \$2,151,700)及人民幣 \$409,499(新台幣 \$1,833,737)，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背書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 \$0(新台幣 \$0)及人民幣 \$69,553(新台幣 \$311,458)，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資產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6,244	\$ 162,954	\$ 32,198	\$ 144,181
混合工具	28,193	126,755	28,716	128,592
	<u>\$ 64,437</u>	<u>\$ 289,709</u>	<u>\$ 60,914</u>	<u>\$ 272,773</u>
負債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	\$ 2,324	\$ 10,450	\$ 3,267	\$ 14,630

1. 混合工具為非上市櫃公司穎奕幹細胞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穎奕生技)之股權及嵌入式選擇權之混合合約，該選擇權為本公司有權利要求穎奕生技、原始股東或其創始人按照協議約定的非固定價格回購部分或者全部股權。相關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87	\$ 2,974	\$ 767	\$ 3,418
權益工具	5,724	24,779	(1,904)	(8,484)
混合工具	(523)	(2,264)	(3,695)	(16,46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966	4,180	(1,351)	(6,023)
	<u>\$ 6,854</u>	<u>\$ 29,669</u>	<u>(\$ 6,183)</u>	<u>(\$ 27,553)</u>

3. 本集團未有透過將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定期存款	\$ 478,581	\$ 2,151,700	\$ 409,499	\$ 1,833,737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 之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	69,553	311,458
	<u>\$ 478,581</u>	<u>\$ 2,151,700</u>	<u>\$ 479,052</u>	<u>\$ 2,145,19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收入	<u>\$ 7,923</u>	<u>\$ 34,296</u>	<u>\$ 10,134</u>	<u>\$ 45,15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78,581(新台幣 \$2,151,700)及人民幣 \$479,052(新台幣 \$2,145,19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770	\$ 3,458	\$ 619	\$ 2,7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	1,330	271	1,212
	<u>\$ 1,066</u>	<u>\$ 4,788</u>	<u>\$ 890</u>	<u>\$ 3,984</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額為人民幣 \$960(新台幣 \$4,153)。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6(新台幣\$4,788)及人民幣\$890(新台幣\$3,984)。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59,430	\$ 267,198	(\$ 6,772)	(\$ 30,447)	\$ 52,658	\$ 236,751
在製品	6,084	27,354	(697)	(3,134)	5,387	24,220
原物料	32,809	147,509	(1,901)	(8,547)	30,908	138,962
	<u>\$ 98,323</u>	<u>\$ 442,061</u>	<u>(\$ 9,370)</u>	<u>(\$ 42,128)</u>	<u>\$ 88,953</u>	<u>\$ 399,93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66,271	\$ 296,762	(\$ 1,809)	(\$ 8,101)	\$ 64,462	\$ 288,661
在製品	5,263	23,568	(326)	(1,460)	4,937	22,108
原物料	36,118	161,736	(2,111)	(9,453)	34,007	152,283
	<u>\$ 107,652</u>	<u>\$ 482,066</u>	<u>(\$ 4,246)</u>	<u>(\$ 19,014)</u>	<u>\$ 103,406</u>	<u>\$ 463,052</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失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151,827	\$ 657,214	\$ 151,325	\$ 674,258
存貨跌價損失	8,638	37,391	4,684	20,870
	<u>\$ 160,465</u>	<u>\$ 694,605</u>	<u>\$ 156,009</u>	<u>\$ 695,128</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25,046	\$ 112,607	\$ 32,434	\$ 145,242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3,861	107,279	25,994	116,399
	<u>\$ 48,907</u>	<u>\$ 219,886</u>	<u>\$ 58,428</u>	<u>\$ 261,641</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6.67%	19.41%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81%	9.56%

(1) 本集團持有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6.67%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普生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2) 本集團持有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81% 股權且擔任董事，故擬對該公司採權益法方式評價。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益	(\$ 12,561)	(\$ 54,373)	(\$ 11,179)	(\$ 49,810)
其他綜合損益	(1,316)	(5,697)	(47)	8,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77)</u>	<u>(\$ 60,070)</u>	<u>(\$ 11,226)</u>	<u>(\$ 41,771)</u>

3.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關聯企業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33,740 (新台幣 \$151,697) 及人民幣 \$55,230 (新台幣 \$247,319)。

5. 本集團關聯企業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31,864 (新台幣 \$143,262) 及人民幣 \$35,327 (新台幣 \$158,19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仟元)

	114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03,715	\$ 346,516	\$ 7,507	\$ 21,260	\$ 168,622	\$ 6,461	\$ 654,0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258)	(4,963)	(13,762)	(126,912)	-	(283,895)
	<u>\$ 103,715</u>	<u>\$ 208,258</u>	<u>\$ 2,544</u>	<u>\$ 7,498</u>	<u>\$ 41,710</u>	<u>\$ 6,461</u>	<u>\$ 370,186</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3,715	\$ 208,258	\$ 2,544	\$ 7,498	\$ 41,710	\$ 6,461	\$ 370,186
增添	-	11,057	115	8,910	10,007	11,698	41,787
處分	-	-	(40)	(382)	(1,817)	(270)	(2,509)
重分類	-	5,895	-	-	9,615	(13,172)	2,338
折舊費用	-	(15,873)	(873)	(1,871)	(12,919)	-	(31,536)
淨兌換差額	(418)	(15)	(17)	-	(123)	37	(536)
12月31日	<u>\$ 103,297</u>	<u>\$ 209,322</u>	<u>\$ 1,729</u>	<u>\$ 14,155</u>	<u>\$ 46,473</u>	<u>\$ 4,754</u>	<u>\$ 379,730</u>
12月31日							
成本	\$ 103,297	\$ 366,398	\$ 7,066	\$ 29,504	\$ 180,015	\$ 4,754	\$ 691,0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7,076)	(5,337)	(15,349)	(133,542)	-	(311,304)
	<u>\$ 103,297</u>	<u>\$ 209,322</u>	<u>\$ 1,729</u>	<u>\$ 14,155</u>	<u>\$ 46,473</u>	<u>\$ 4,754</u>	<u>\$ 379,730</u>

(人民幣仟元)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24,427	\$ 297,785	\$ 7,676	\$ 20,959	\$ 164,057	\$ 5,696	\$ 520,6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3,194)	(5,448)	(12,634)	(115,917)	-	(257,193)
	<u>\$ 24,427</u>	<u>\$ 174,591</u>	<u>\$ 2,228</u>	<u>\$ 8,325</u>	<u>\$ 48,140</u>	<u>\$ 5,696</u>	<u>\$ 263,407</u>
1月1日	\$ 24,427	\$ 174,591	\$ 2,228	\$ 8,325	\$ 48,140	\$ 5,696	\$ 263,407
增添	81,559	44,535	1,141	312	8,768	11,580	147,895
處分	(256)	-	(136)	(2)	(2,513)	-	(2,907)
重分類	-	4,287	-	-	4,521	(10,810)	(2,002)
折舊費用	-	(15,065)	(720)	(1,137)	(16,898)	-	(33,820)
淨兌換差額	(2,015)	(90)	31	-	(308)	(5)	(2,387)
12月31日	<u>\$ 103,715</u>	<u>\$ 208,258</u>	<u>\$ 2,544</u>	<u>\$ 7,498</u>	<u>\$ 41,710</u>	<u>\$ 6,461</u>	<u>\$ 370,186</u>
12月31日							
成本	\$ 103,715	\$ 346,516	\$ 7,507	\$ 21,260	\$ 168,622	\$ 6,461	\$ 654,0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8,258)	(4,963)	(13,762)	(126,912)	-	(283,895)
	<u>\$ 103,715</u>	<u>\$ 208,258</u>	<u>\$ 2,544</u>	<u>\$ 7,498</u>	<u>\$ 41,710</u>	<u>\$ 6,461</u>	<u>\$ 370,186</u>

(新台幣仟元)

	114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464,436	\$ 1,551,699	\$ 33,616	\$ 95,202	\$ 755,089	\$ 28,932	\$ 2,928,9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9,119)	(22,224)	(61,626)	(568,312)	-	(1,271,281)
	<u>\$ 464,436</u>	<u>\$ 932,580</u>	<u>\$ 11,392</u>	<u>\$ 33,576</u>	<u>\$ 186,777</u>	<u>\$ 28,932</u>	<u>\$ 1,657,693</u>
1月1日	\$ 464,436	\$ 932,580	\$ 11,392	\$ 33,576	\$ 186,777	\$ 28,932	\$ 1,657,693
增添	-	48,456	498	38,569	43,317	50,637	181,477
處分	-	-	(173)	(1,654)	(7,865)	(1,169)	(10,861)
重分類	-	25,517	-	-	41,621	(57,018)	10,120
折舊費用	-	(68,709)	(3,779)	(8,099)	(55,922)	-	(136,509)
淨兌換差額	29	3,267	(164)	1,249	973	(8)	5,346
12月31日	<u>\$ 464,465</u>	<u>\$ 941,111</u>	<u>\$ 7,774</u>	<u>\$ 63,641</u>	<u>\$ 208,901</u>	<u>\$ 21,374</u>	<u>\$ 1,707,266</u>
12月31日							
成本	\$ 464,465	\$ 1,647,325	\$ 31,769	\$ 132,650	\$ 809,306	\$ 21,374	\$ 3,106,8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6,214)	(23,995)	(69,009)	(600,405)	-	(1,399,623)
	<u>\$ 464,465</u>	<u>\$ 941,111</u>	<u>\$ 7,774</u>	<u>\$ 63,641</u>	<u>\$ 208,901</u>	<u>\$ 21,374</u>	<u>\$ 1,707,266</u>

(新台幣仟元)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1,288,516	\$ 33,214	\$ 90,690	\$ 709,875	\$ 24,647	\$ 2,252,6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33,061)	(23,573)	(54,668)	(501,574)	-	(1,112,876)
	<u>\$ 105,696</u>	<u>\$ 755,455</u>	<u>\$ 9,641</u>	<u>\$ 36,022</u>	<u>\$ 208,301</u>	<u>\$ 24,647</u>	<u>\$ 1,139,762</u>
12月31日							
1月1日	\$ 105,696	\$ 755,455	\$ 9,641	\$ 36,022	\$ 208,301	\$ 24,647	\$ 1,139,762
增添	359,920	194,729	5,084	1,390	39,068	51,597	651,788
處分	(1,180)	-	(606)	(9)	(11,197)	-	(12,992)
重分類	-	19,102	-	-	20,144	(48,166)	(8,920)
折舊費用	-	(67,125)	(3,208)	(5,066)	(75,292)	-	(150,691)
淨兌換差額	-	30,419	481	1,239	5,753	854	38,746
12月31日	<u>\$ 464,436</u>	<u>\$ 932,580</u>	<u>\$ 11,392</u>	<u>\$ 33,576</u>	<u>\$ 186,777</u>	<u>\$ 28,932</u>	<u>\$ 1,657,693</u>
12月31日							
成本	\$ 464,436	\$ 1,551,699	\$ 33,616	\$ 95,202	\$ 755,089	\$ 28,932	\$ 2,928,9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9,119)	(22,224)	(61,626)	(568,312)	-	(1,271,281)
	<u>\$ 464,436</u>	<u>\$ 932,580</u>	<u>\$ 11,392</u>	<u>\$ 33,576</u>	<u>\$ 186,777</u>	<u>\$ 28,932</u>	<u>\$ 1,657,693</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與非關係人海南省海口市中级法院購置上海長寧區淮海西路之房屋及車位，本集團已支付相關款項共計人民幣 \$38,278 (新台幣 \$167,118)，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完成過戶程序，帳列房屋及建築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與非關係人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之土地及房屋，本集團已支付相關款項共計人民幣 \$87,816 (新台幣 \$387,531)，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完成過戶程序，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下。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與非關係人潘偉明、王紅衛購置上海長寧區淮海西路之房屋及車位，本集團已支付相關款項共計人民幣 \$11,057 (新台幣 \$48,456)，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完成過戶程序，帳列房屋及建築下。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停車場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	\$ 90,983	\$ 409,060	\$ 66,826	\$ 299,247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	\$ 31,891	\$ 138,047	\$ 34,687	\$ 154,555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人民幣 \$62,779 (新台幣 \$271,751) 及人民幣 \$29,640 (新台幣 \$132,06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99	\$ 16,881	\$ 3,886	\$ 17,3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34	13,566	1,322	5,8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	78	17	76
租賃修改利益	1,136	4,917	772	3,44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37,234(新台幣\$161,175)及人民幣\$38,835(新台幣\$173,037)。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20,520	\$ 91,890	\$ 20,520	\$ 88,792
累計折舊	(6,673)	(29,883)	(5,771)	(24,973)
	<u>\$ 13,847</u>	<u>\$ 62,007</u>	<u>\$ 14,749</u>	<u>\$ 63,819</u>
1月1日	\$ 13,847	\$ 62,007	\$ 14,749	\$ 63,819
重分類(註)	(5,895)	(25,517)	-	-
折舊費用	(780)	(3,377)	(902)	(4,019)
淨兌換差額	-	(868)	-	2,207
12月31日	<u>\$ 7,172</u>	<u>\$ 32,245</u>	<u>\$ 13,847</u>	<u>\$ 62,007</u>
12月31日				
成本	\$ 11,672	\$ 52,474	\$ 20,520	\$ 91,890
累計折舊	(4,500)	(20,229)	(6,673)	(29,883)
	<u>\$ 7,172</u>	<u>\$ 32,245</u>	<u>\$ 13,847</u>	<u>\$ 62,007</u>

註：本集團於 114 年 10 月變更部分房屋及建築使用目的，故將其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項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166</u>	<u>\$ 5,047</u>	<u>\$ 536</u>	<u>\$ 2,38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80</u>	<u>\$ 3,377</u>	<u>\$ 902</u>	<u>\$ 4,019</u>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1,366	\$ 186,000	2.45%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19,487	986,795	4.52%~4.82%	無
	<u>\$ 260,853</u>	<u>\$ 1,172,795</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8,728	\$ 263,000	1.81%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98,832	442,554	5.07%	無
	<u>\$ 157,560</u>	<u>\$ 705,55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04(新台幣\$40,702)及人民幣\$19,987(新台幣\$89,053)。
2. 銀行借款合同申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於每季度及每年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除以下所述外，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本公司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授信額度通知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未滿足利息保障倍數需要維持在 30 倍(含)以上，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尚與新光商業銀行溝通豁免情事。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公司債	\$ 244,662	\$ 1,100,000	\$ 245,645	\$ 1,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044)	(40,663)	(14,470)	(64,797)
	235,618	1,059,337	231,175	1,035,20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註)	(235,618)	(1,059,337)	-	-
	\$ -	\$ -	\$ 231,175	\$ 1,035,203

註：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新台幣\$1,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6 年 8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贖回債券。
- (7)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並考量發行成本之調整後，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計人民幣\$13,301(新台幣\$60,27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068%。
3. 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自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起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41.30 元。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交稅金	\$ 11,699	\$ 52,599	\$ 11,456	\$ 51,300
應付薪資	22,144	99,559	18,517	82,919
應付社會保險費	3,239	14,563	3,671	16,439
其他	35,373	159,038	39,376	176,326
	<u>\$ 72,455</u>	<u>\$ 325,759</u>	<u>\$ 73,020</u>	<u>\$ 326,984</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至 民國116年7月15日，並按 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4.35%	無	\$ 69,900	\$ 314,2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69,900</u>	<u>\$314,270</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銀行借款合同申明訂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約定之指標，並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於每季度檢視並維持雙方約定之指標，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違反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2	\$ 2,707	\$ 587	\$ 2,6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2</u>	<u>\$ 2,707</u>	<u>\$ 587</u>	<u>\$ 2,62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587	\$ -	\$ 58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	-	10
	<u>597</u>	<u>-</u>	<u>5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經驗調整	2	-	2
	<u>8</u>	<u>-</u>	<u>8</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3)	-	(3)
12月31日餘額	<u>\$ 602</u>	<u>\$ -</u>	<u>\$ 602</u>

	(人民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620	\$ -	\$ 62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1	-	11
	<u>631</u>	<u>-</u>	<u>6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經驗調整	17	-	17
	<u>(23)</u>	<u>-</u>	<u>(23)</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21	-	21
12月31日餘額	<u>\$ 587</u>	<u>\$ -</u>	<u>\$ 587</u>

	(新台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629	\$ -	\$ 2,62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4	-	44
	<u>2,673</u>	<u>-</u>	<u>2,6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	-	24
經驗調整	10	-	10
	<u>34</u>	<u>-</u>	<u>34</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707</u>	<u>\$ -</u>	<u>\$ 2,707</u>

	(新台幣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683	\$ -	\$ 2,68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8	-	48
	<u>2,731</u>	<u>-</u>	<u>2,7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	-	(27)
經驗調整	(75)	-	(75)
	<u>(102)</u>	<u>-</u>	<u>(102)</u>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2,629</u>	<u>\$ -</u>	<u>\$ 2,629</u>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u>1.625%</u>	<u>1.7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	\$ 11	\$ 10	(\$ 10)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2)	\$ 12	\$ 12	(\$ 11)

(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7)	\$ 48	\$ 46	(\$ 46)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2)	\$ 54	\$ 52	(\$ 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0。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98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市政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16%

- (3)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5%撥款，自民國103年6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25,000元增加至港幣30,000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314(新台幣\$66,289)及人民幣\$16,241(新台幣\$72,366)。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5.06	226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114年度：無此情形。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新台幣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26	156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6)	(15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年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05.06	\$177.00	\$156.00	48.52% (註)	0.028	-	1.10%	\$ 21.3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權益交割	\$ -	\$ -	\$ 1,090	\$ 4,834

(十七)股本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8,546(新台幣 \$824,9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82,49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6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82,492	79,492
現金增資	-	3,000
12月31日	82,492	82,492

(十八)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363,544	\$ 1,730,902	\$ 809	\$ 3,924	\$ 13,316	\$ 60,352	\$ 3,798	\$ 16,738	\$ 13,453	\$ 86,302	\$ 394,920	\$ 1,898,218
資本公積												
分配現金	(59,633)	(247,477)	-	-	-	-	-	-	-	-	(59,633)	(247,477)
股利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												
變動	-	-	-	-	-	-	4,356	18,684	-	-	4,356	18,684
12月31日	\$ 303,911	\$ 1,483,425	\$ 809	\$ 3,924	\$ 13,316	\$ 60,352	\$ 8,154	\$ 35,422	\$ 13,453	\$ 86,302	\$ 339,643	\$ 1,669,425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263,560	\$ 1,288,068	\$ 809	\$ 3,924	\$ 15	\$ 78	\$ 2,296	\$ 10,050	\$ 13,453	\$ 86,302	\$ 280,133	\$ 1,388,422
股份基礎酬												
勞給付	-	-	1,090	4,834	-	-	-	-	-	-	1,090	4,834
員工執行認												
股權	1,090	4,834	(1,090)	(4,834)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13,301	60,274	-	-	-	-	13,301	60,274
現金增資	98,894	438,000	-	-	-	-	-	-	-	-	98,894	438,000
按持股比例												
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												
變動	-	-	-	-	-	-	1,502	6,688	-	-	1,502	6,688
12月31日	\$ 363,544	\$ 1,730,902	\$ 809	\$ 3,924	\$ 13,316	\$ 60,352	\$ 3,798	\$ 16,738	\$ 13,453	\$ 86,302	\$ 394,920	\$ 1,898,21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共計人民幣 \$59,633(新台幣 \$247,477)。

3.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3 元，共計人民幣 \$55,039(新台幣 \$247,477)，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止，尚未提報股東會。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本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如當年度有盈餘，應先繳納或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如應)及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尚有剩餘者(下稱「當年度可分配餘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餘額之百分之 10 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 10。亦得自股份溢價帳或其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資金或帳目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前三季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112年度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法定盈餘公積	\$ 7,229	\$ 30,0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321	94,603	
現金股利	<u>139,144</u>	<u>577,446</u>	\$ 7.00	<u>188,116</u>	<u>834,670</u>	\$ 10.12
	<u>\$ 146,373</u>	<u>\$ 607,446</u>		<u>\$ 209,437</u>	<u>\$ 929,273</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人民幣 \$52,353(新台幣\$217,26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u>128,435</u>	<u>577,446</u>	\$ 7.00
	<u>\$ 128,435</u>	<u>\$ 577,446</u>	

註：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人民幣相關金額係以本期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表達之。

- (1) 上開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人民幣 \$10,871(新台幣\$48,875)
- (3)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95,917</u>	<u>\$ 3,878,155</u>	<u>\$ 912,671</u>	<u>\$ 4,066,58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842,732	\$ 3,647,934	\$ 850,322	\$ 3,788,779
特許加盟費收入	4,175	18,072	3,448	15,363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 費收入及其他	49,010	212,149	58,901	262,445
	<u>\$ 895,917</u>	<u>\$ 3,878,155</u>	<u>\$ 912,671</u>	<u>\$ 4,066,587</u>

本集團之收入主係屬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				
— 預收客戶貨款	<u>\$ 71,438</u>	<u>\$ 321,187</u>	<u>\$ 81,770</u>	<u>\$ 366,166</u>
			113年1月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合約負債				
— 預收客戶貨款			<u>\$ 81,870</u>	<u>\$ 354,25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期初合約負債				
— 預收客戶貨款	<u>\$ 57,635</u>	<u>\$ 249,485</u>	<u>\$ 60,087</u>	<u>\$ 267,730</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存款利息	\$ 4,528	\$ 19,601	\$ 12,317	\$ 54,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	7,923	34,296	10,134	45,154
其他利息收入	4,128	17,869	3,425	15,261
	<u>\$ 16,579</u>	<u>\$ 71,766</u>	<u>\$ 25,876</u>	<u>\$ 115,296</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收入	\$ 18,234	\$ 79,909	\$ 25,194	\$ 112,257
其他	11,596	49,216	6,033	26,881
	<u>\$ 29,830</u>	<u>\$ 129,125</u>	<u>\$ 31,227</u>	<u>\$ 139,13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2,509)	(\$ 10,861)	(\$ 2,460)	(\$ 10,961)
租賃修改利益	1,136	4,917	772	3,44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62	27,972	(11,163)	(49,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6,854	29,669	(6,183)	(27,553)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建物	(780)	(3,377)	(902)	(4,019)
其他損失	(735)	(3,180)	(1,735)	(7,727)
	<u>\$ 10,428</u>	<u>\$ 45,140</u>	<u>(\$ 21,671)</u>	<u>(\$ 96,559)</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 3,899	\$ 16,881	\$ 3,886	\$ 17,315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	5,575	24,134	1,949	8,687
利息費用-短期借款	9,404	40,702	19,987	89,053
利息費用-長期借款	562	2,433	-	-
	<u>\$ 19,440</u>	<u>\$ 84,150</u>	<u>\$ 25,822</u>	<u>\$ 115,055</u>

(二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145	\$69,887	\$143,358	\$620,554	\$159,503	\$690,441		
勞健保費用	757	3,277	10,799	46,746	11,556	50,023		
退休金費用	964	4,173	14,360	62,160	15,324	66,3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4	1,965	12,102	52,386	12,556	54,351		
折舊費用	6,427	27,821	57,000	246,735	63,427	274,556		
攤銷費用	17	74	3,549	15,362	3,566	15,436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625	\$ 60,709	\$ 143,850	\$ 640,952	\$ 157,475	\$ 701,661
勞健保費用	687	3,061	11,136	49,619	11,823	52,680
退休金費用	990	4,411	15,262	68,003	16,252	72,4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5	1,805	11,988	53,415	12,393	55,220
折舊費用	5,035	22,434	63,472	282,812	68,507	305,246
攤銷費用	78	348	3,230	14,392	3,308	14,74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942(新台幣\$12,737)及人民幣\$2,520(新台幣\$11,228)，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1(新台幣\$6,368)及人民幣\$1,260(新台幣\$5,614)，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人民幣\$2,520(新台幣\$11,228)及人民幣\$1,260(新台幣\$5,614)，上述員工酬勞係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405	\$ 244,161	\$ 67,748	\$ 301,8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32)	(8,363)	(1,560)	(6,9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891	21,171	(5,053)	(22,515)
所得稅費用	<u>\$ 59,364</u>	<u>\$ 256,969</u>	<u>\$ 61,135</u>	<u>\$ 272,3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註)	\$ 54,623	\$ 236,463	\$ 53,643	\$ 239,01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04	7,377	1,661	7,39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4)	(493)	(299)	(1,33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5,808	25,141	9,025	40,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725)	(3,156)	(1,335)	(5,9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32)	(8,363)	(1,560)	(6,951)
所得稅費用	<u>\$ 59,364</u>	<u>\$ 256,969</u>	<u>\$ 61,135</u>	<u>\$ 272,39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人民幣仟元)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 11,264	\$ 7,345	\$ -	\$ 18,609
未實現費用	1,265	(153)	-	1,112
存貨跌價損失	772	(28)	(4)	740
其他	2,342	(785)	-	1,557
虧損扣抵	<u>5,144</u>	<u>417</u>	<u>(3)</u>	<u>5,558</u>
	<u>\$ 20,787</u>	<u>\$ 6,796</u>	<u>(\$ 7)</u>	<u>\$ 27,5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 11,390)	(\$ 6,766)	\$ -	(\$ 18,156)
未實現銷貨收入	(603)	(5,000)	-	(5,603)
特許權	(605)	79	-	(526)
	<u>(\$ 12,598)</u>	<u>(\$ 11,687)</u>	<u>\$ -</u>	<u>(\$ 24,285)</u>
	<u>\$ 8,189</u>	<u>(\$ 4,891)</u>	<u>(\$ 7)</u>	<u>\$ 3,291</u>

(人民幣仟元)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 16,490	(\$ 5,226)	\$ -	\$ 11,264
未實現費用	377	888	-	1,265
存貨跌價損失	850	(76)	(2)	772
其他	3,043	(701)	-	2,342
虧損扣抵	<u>2,095</u>	<u>3,081</u>	<u>(32)</u>	<u>5,144</u>
	<u>\$ 22,855</u>	<u>(\$ 2,034)</u>	<u>(\$ 34)</u>	<u>\$ 20,7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 16,661)	\$ 5,271	\$ -	(\$ 11,390)
未實現銷貨收入	(2,339)	1,736	-	(603)
特許權	(685)	80	-	(605)
	<u>(\$ 19,685)</u>	<u>\$ 7,087</u>	<u>\$ -</u>	<u>(\$ 12,598)</u>
	<u>\$ 3,170</u>	<u>\$ 5,053</u>	<u>(\$ 34)</u>	<u>\$ 8,189</u>

(新台幣仟元)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 50,440	\$ 31,794	\$ 1,434	\$ 83,668
未實現費用	5,665	(662)	(3)	5,000
存貨跌價損失	3,457	(121)	(9)	3,327
其他	10,489	(3,398)	(91)	7,000
虧損扣抵	<u>23,033</u>	<u>1,805</u>	<u>149</u>	<u>24,987</u>
	<u>\$ 93,084</u>	<u>\$ 29,418</u>	<u>\$ 1,480</u>	<u>\$ 123,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 51,006)	(\$ 29,288)	(\$ 1,335)	(\$ 81,629)
未實現銷貨收入	(2,699)	(21,643)	(849)	(25,191)
特許權	(2,709)	342	2	(2,365)
	<u>(\$ 56,414)</u>	<u>(\$ 50,589)</u>	<u>(\$ 2,182)</u>	<u>(\$ 109,185)</u>
	<u>\$ 36,670</u>	<u>(\$ 21,171)</u>	<u>(\$ 702)</u>	<u>\$ 14,797</u>

(新台幣仟元)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 71,354	(\$ 23,285)	\$ 2,371	\$ 50,440
未實現費用	1,631	3,957	77	5,665
存貨跌價損失	3,678	(339)	118	3,457
其他	13,168	(3,124)	445	10,489
虧損扣抵	<u>9,063</u>	<u>13,728</u>	<u>242</u>	<u>23,033</u>
	<u>\$ 98,894</u>	<u>(\$ 9,063)</u>	<u>\$ 3,253</u>	<u>\$ 93,0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 72,094)	\$ 23,486	(\$ 2,398)	(\$ 51,006)
未實現銷貨收入	(10,119)	7,736	(316)	(2,699)
特許權	(2,964)	356	(101)	(2,709)
	<u>(\$ 85,177)</u>	<u>\$ 31,578</u>	<u>(\$ 2,815)</u>	<u>(\$ 56,414)</u>
	<u>\$ 13,717</u>	<u>\$ 22,515</u>	<u>\$ 438</u>	<u>\$ 36,67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地區別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大陸地區	申報數	\$ 134,287	\$ 603,754	\$ 115,615	\$ 519,805
台灣地區	申報數/ 核定數	89,235	401,200	84,785	381,200
香港地區	申報數	26,474	119,027	26,474	119,027
		<u>\$ 249,996</u>	<u>\$ 1,123,981</u>	<u>\$ 226,874</u>	<u>\$ 1,020,032</u>

113年12月31日

地區別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金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大陸地區	申報數	\$ 126,941	\$ 568,442	\$ 109,934	\$ 492,284
台灣地區	申報數/ 核定數	79,398	355,543	74,931	335,543
香港地區	申報數	19,600	87,769	19,600	87,769
		<u>\$ 225,939</u>	<u>\$ 1,011,754</u>	<u>\$ 204,465</u>	<u>\$ 915,596</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6,294(新台幣 \$286,967) 及人民幣 \$57,725(新台幣 \$257,205)，該數字係以預計實現稅率 5% 估列之。
6.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慷碩生醫及萬聚國際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35,838	\$ 588,001	82,492	\$ 1.65	\$ 7.1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35,838	\$ 588,001	82,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575	24,134	7,437		
員工酬勞	-	-	14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41,413	\$ 612,135	90,070	\$ 1.57	\$ 6.80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6,082	\$ 472,675	81,375	\$ 1.30	\$ 5.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6,082	\$ 472,675	81,3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49	8,684	2,749		
員工酬勞	-	-	129		
員工認股權證	-	-	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08,031	\$ 481,359	84,254	\$ 1.28	\$ 5.71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87	\$ 181,477	\$ 147,895	\$ 651,788
減：期初預付房屋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7,144)	(163,39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0	38,971	-	-
本期支付現金	\$ 50,587	\$ 220,448	\$ 110,751	\$ 488,392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註)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157,560	\$ 705,554	\$ 69,324	\$ 310,433	\$ 231,175	\$ 1,035,203	\$ -	\$ -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10,946	480,254	(30,183)	(130,650)	-	-	71,919	311,315
租賃負債 增加數	-	-	62,779	271,751	-	-	-	-
租賃負債 減少數	-	-	(7,742)	(33,513)	-	-	-	-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	5,575	24,134	-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7,653)	(13,013)	(139)	4,779	(1,132)	-	(2,019)	2,955
12月31日	<u>\$ 260,853</u>	<u>\$ 1,172,795</u>	<u>\$ 94,039</u>	<u>\$ 422,800</u>	<u>\$ 235,618</u>	<u>\$ 1,059,337</u>	<u>\$ 69,900</u>	<u>\$ 314,270</u>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457,701	\$ 1,980,472	\$ 82,598	\$ 357,401	\$ -	\$ -	\$ -	\$ -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08,678)	(1,375,380)	(33,610)	(149,756)	242,145	1,095,397	-	-
租賃負債 增加數	-	-	29,640	132,067	-	-	-	-
租賃負債 減少數	-	-	(10,469)	(46,647)	-	-	-	-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	(13,508)	(60,194)	-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8,537	100,462	1,165	17,368	2,538	-	-	-
12月31日	<u>\$ 157,560</u>	<u>\$ 705,554</u>	<u>\$ 69,324</u>	<u>\$ 310,433</u>	<u>\$ 231,175</u>	<u>\$ 1,035,203</u>	<u>\$ -</u>	<u>\$ -</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克緹中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能生化)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超能生化台東)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技)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註)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新金寶)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	其他關係人
香港商克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商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陳武剛	其他關係人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兆倉貿易)	其他關係人
龍創日用品(廣州)有限公司(龍創日用品)	其他關係人
旻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旻尚貿易)	其他關係人
帝大生醫有限公司(帝大生醫)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喬生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建同文教基金會(建同文教)	其他關係人
東莞普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普誠)	關聯企業
普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研)	關聯企業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永立榮生醫)	關聯企業

註：佰研生化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更換董事後不再屬於本集團之關係人，故僅揭露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之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商品銷售及代工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781</u>	<u>\$ 7,709</u>	<u>\$ 1,243</u>	<u>\$ 5,538</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一般銷售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購買商品				
關聯企業	\$ 6,327	\$ 27,389	\$ 2,114	\$ 9,417
其他關係人	5,740	24,850	12,042	53,662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554	2,398	1,011	4,505
	<u>\$ 12,621</u>	<u>\$ 54,637</u>	<u>\$ 15,167</u>	<u>\$ 67,58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除東莞普誠之付款條件為訂單生效日預付 100% 貨款，永立榮生醫之付款條件為訂單生效日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50% 貨款，並於發貨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 50% 貨款外，其餘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u>\$ 296</u>	<u>\$ 1,330</u>	<u>\$ 271</u>	<u>\$ 1,212</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224</u>	<u>\$ 1,007</u>	<u>\$ 250</u>	<u>\$ 1,120</u>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抵押、無附息，且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55	\$ 245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108	487	2,071	9,274
其他	<u>1,002</u>	<u>4,507</u>	<u>2,409</u>	<u>10,792</u>
	<u>\$ 1,110</u>	<u>\$ 4,994</u>	<u>\$ 4,535</u>	<u>\$ 20,311</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	\$ 90	\$ 403
其他關係人	<u>712</u>	<u>3,201</u>	<u>789</u>	<u>3,533</u>
	<u>\$ 712</u>	<u>\$ 3,201</u>	<u>\$ 879</u>	<u>\$ 3,936</u>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永立榮生醫	\$ 2,202	\$ 9,900	\$ 2,191	\$ 9,811
其他	-	-	55	246
其他關係人	473	2,126	135	605
	<u>\$ 2,675</u>	<u>\$ 12,026</u>	<u>\$ 2,381</u>	<u>\$ 10,662</u>

6. 勞務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u>\$ 1,659</u>	<u>\$ 7,181</u>	<u>\$ 1,610</u>	<u>\$ 7,174</u>

支付關係人勞務支出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定。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標的主係直營門市、辦公大樓及工廠，租賃合約期間於 2-10 年，於每月初進行租金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34,552	\$ 141,171	\$ -	\$ -
龍創日用品	2,538	11,765	-	-
金永基	-	-	14,961	65,949
新金寶	-	-	3,408	15,147
其他	957	4,157	-	-
	<u>\$ 38,047</u>	<u>\$ 157,093</u>	<u>\$ 18,369</u>	<u>\$ 81,096</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33,709	\$ 151,554	\$ 4,265	\$ 19,100
金永基	9,307	41,844	12,113	54,241
陳武剛	4,792	21,546	5,299	23,727
其他	4,569	20,538	3,742	16,759
	<u>\$ 52,377</u>	<u>\$ 235,482</u>	<u>\$ 25,419</u>	<u>\$ 113,827</u>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1,692	\$ 7,325	\$ 1,466	\$ 6,53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10,604	\$ 45,902	\$ 8,878	\$ 39,558
退職後福利	292	1,264	289	1,288
股份基礎給付	-	-	284	1,254
	<u>\$ 10,896</u>	<u>\$ 47,166</u>	<u>\$ 9,451</u>	<u>\$ 42,10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815	\$ 385,824	\$ -	\$ -	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額度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9,553	\$ 311,458	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定合約	\$ 2,441	\$ 10,975	\$ 5,641	\$ 25,2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十九)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45%	3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153	\$ 3,750,352	\$ 749,570	\$ 3,356,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581	2,151,700	479,052	2,145,1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6	4,788	890	3,9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55	61,390	12,005	53,759
存出保證金	7,601	34,768	7,922	35,475
	<u>\$ 1,335,056</u>	<u>\$ 6,002,998</u>	<u>\$ 1,249,439</u>	<u>\$ 5,594,9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37	\$ 289,709	\$ 60,914	\$ 272,773

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0,853	\$ 1,172,795	\$ 157,560	\$ 705,5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584	79,063	16,762	75,0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67	328,960	73,899	330,920
存入保證金	80,497	361,915	85,528	382,992
應付公司債(註)	235,618	1,059,337	231,175	1,035,203
長期借款	69,900	314,270	-	-
	<u>\$ 737,619</u>	<u>\$ 3,316,340</u>	<u>\$ 564,924</u>	<u>\$ 2,529,7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負債	\$ 2,324	\$ 10,450	\$ 3,267	\$ 14,630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u>\$ 94,039</u>	<u>\$ 422,800</u>	<u>\$ 69,324</u>	<u>\$ 310,433</u>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1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365	31.4300	\$ 317,133	\$ 1,425,830
美金：港幣	1,481	7.7836	10,353	46,547
人民幣：港幣	1,477	1.1134	1,477	6,6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2	6.9907	\$ 224	\$ 1,007
美金：新台幣	41,400	31.4300	289,387	1,301,065
美金：港幣	42,025	7.7836	293,784	1,320,853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 3,968	32.7850	\$ 29,051	\$ 130,090
美金：港幣	10,335	7.7653	75,666	338,832
人民幣：港幣	2,663	1.0606	2,663	11,9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94	7.3213	\$ 688	\$ 3,081
美金：新台幣	13,500	32.7850	98,838	442,59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人民幣\$6,462(新台幣\$27,972)及損失人民幣\$11,163(新台幣\$49,73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519	\$ 42,799	\$ -	\$ -	
美金：港幣	3%	311	1,396	-	-	
人民幣：港幣	3%	44	1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7	\$ 30	\$ -	\$ -	
美金：新台幣	3%	8,682	39,032	-	-	
美金：港幣	3%	8,814	39,626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72	\$ 3,903	\$ -	\$ -	
美金：港幣	3%	2,270	10,165	-	-	
人民幣：港幣	3%	80	35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21	\$ 92	\$ -	\$ -	
美金：新台幣	3%	2,965	13,278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644(新台幣\$2,897)及人民幣\$609(新台幣\$2,72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金及新台幣計價。
- B. 當美元及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 \$2,526(新台幣 \$11,356) 及人民幣 \$1,458(新台幣 \$6,5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066(新台幣 \$4,788)及人民幣 \$890(新台幣 \$3,984)，因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均為 \$0。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581	\$2,151,700	\$ -	\$ -	\$ -	\$ -	\$ 478,581	\$2,151,700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052	\$2,145,195	\$ -	\$ -	\$ -	\$ -	\$ 479,052	\$2,145,195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人民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0,85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58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67	-	-	
租賃負債	33,501	29,641	37,272	
存入保證金	80,497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44,662	-	-	
長期借款	-	69,900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人民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7,56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6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899	-	-	
租賃負債	27,241	20,092	27,081	
存入保證金	85,528	-	-	
應付公司債	-	245,645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72,79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9,06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960	-	-	
租賃負債	150,622	133,265	167,575	
存入保證金	361,91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00,000	-	-	
長期借款	-	314,27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5,55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5,06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920	-	-
租賃負債	121,983	89,971	121,269
存入保證金	382,992	-	-
應付公司債	-	-	1,100,00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人民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36,244	\$ 36,244
混合工具	-	-	28,193	28,193
	<u>\$ -</u>	<u>\$ -</u>	<u>\$ 64,437</u>	<u>\$ 64,437</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公司債買回權

 及賣回權

\$ - \$ - \$ 2,324 \$ 2,324

(人民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32,198	\$ 32,198
混合工具	-	-	28,716	28,716
	<u>\$ -</u>	<u>\$ -</u>	<u>\$ 60,914</u>	<u>\$ 60,914</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公司債買回權

 及賣回權

\$ - \$ - \$ 3,267 \$ 3,267

(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62,954	\$ 162,954
混合工具	-	-	<u>126,755</u>	<u>126,755</u>
	<u>\$ -</u>	<u>\$ -</u>	<u>\$ 289,709</u>	<u>\$ 289,70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公司債買回權			\$ 10,450	\$ 10,450
及賣回權	<u>\$ -</u>	<u>\$ -</u>	<u>\$ 10,450</u>	<u>\$ 10,450</u>
(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44,181	\$ 144,181
混合工具	-	-	<u>128,592</u>	<u>128,592</u>
	<u>\$ -</u>	<u>\$ -</u>	<u>\$ 272,773</u>	<u>\$ 272,773</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公司債買回權			\$ 14,630	\$ 14,630
及賣回權	<u>\$ -</u>	<u>\$ -</u>	<u>\$ 14,630</u>	<u>\$ 14,630</u>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60,914	\$ 272,773	(\$ 3,267)	(\$ 14,63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5,201	22,515	966	4,180
匯率影響數	(1,678)	(5,579)	(23)	-
12月31日	<u>\$ 64,437</u>	<u>\$ 289,709</u>	<u>(\$ 2,324)</u>	<u>(\$ 10,450)</u>
	113年			
	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65,291	\$ 282,514	\$ -	\$ -
本期發行	-	-	(1,900)	(8,607)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5,599)	(24,948)	(1,351)	(6,023)
匯率影響數	1,222	15,207	(16)	-
12月31日	<u>\$ 60,914</u>	<u>\$ 272,773</u>	<u>(\$ 3,267)</u>	<u>(\$ 14,630)</u>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方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公允價值 新台幣	公允價值 人民幣	公允價值 新台幣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6,244	\$162,954	\$32,198	\$144,18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881	\$116,362	\$26,496	\$118,651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嵌入式選擇權	2,312	10,393	2,220	9,941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2,324	\$ 10,450	\$ 3,267	\$ 14,630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率	31.31%	股權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直營護膚中心及醫美診所業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直營護膚中心及醫美診所業務之營業收入、淨損益及資產均低於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指標 10%，另，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及醫美診所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價值意義，因此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及部門稅前損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綜合損益表資訊相同，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人民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858,888	\$ 373,828	\$ 875,061	\$ 335,196
其他	37,029	139,099	37,610	141,294
	<u>\$ 895,917</u>	<u>\$ 512,927</u>	<u>\$ 912,671</u>	<u>\$ 476,490</u>

(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3,717,869	\$ 1,680,731	\$ 3,899,006	\$ 1,501,008
其他	160,286	625,389	167,581	632,715
	<u>\$ 3,878,155</u>	<u>\$ 2,306,120</u>	<u>\$ 4,066,587</u>	<u>\$ 2,133,72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克麗緹娜中國	晶亞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 59,449	\$ 58,448	\$ -	市場利率下 調1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386,529	\$ 6,386,529	註4、註5
2	越南永利	越南永麗	其他應收款	是	8,450	7,800	7,800	市場利率下 調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211	18,211	註4、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限額，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最終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間若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債權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5：晶亞上海額度為人民幣\$13,000。

註6：越南永麗額度為越南盾\$6,500,00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1	香港克麗緹娜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3	\$ 1,155,546	\$ 655,700	\$ -	\$ -	\$ -	0.00%	\$ 2,888,865	N	Y	N	
1	香港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	4	1,155,546	398,460	-	-	-	0.00%	2,888,86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 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 (6).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香港克麗緹娜	Onward Therapeutic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6	\$ 162,954	4.00%	\$ 162,954	無
海南首懋	穎奕幹細胞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755	5.62%	126,755	無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克麗緹娜中國	微碩	子公司	進貨	\$ 485,330	74%	月結60天	-	-	(\$ 77,137)	62%	註1
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	子公司	商標授權	190,134	100%	註2	-	-	30,884	100%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以兩個月為一期，並於請款後60天內付款。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	1	應收股利	\$ 1,319,942	雙方議定	14%
1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	3	應收股利	1,320,068	雙方議定	14%
2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	3	應收股利	1,320,068	雙方議定	14%
3	微碩	上海捷戩	3	銷貨收入	57,654	月結60天	1%
3	微碩	上海捷戩	3	應收帳款	27,389	月結60天	0%
3	微碩	克麗緹娜中國	3	銷貨收入	485,330	月結60天	13%
3	微碩	克麗緹娜中國	3	應收帳款	77,137	月結60天	1%
4	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	3	商標收入	190,134	雙方議定	5%
4	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	3	應收帳款	30,884	雙方議定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826,927	\$ 826,927	2,728,707,348	100.00	\$ 6,293,043	\$ 636,538	\$ 636,538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44,441	744,441	25,470,001	100.00	6,006,255	567,956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產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研發	-	-	1	100.00	285,843	68,585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微瓊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880	50,880	1,150,000	100.00	76 (3)	-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務冠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4,518	34,518	930,000	100.00	39 (1)	-	-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晶亞國際行銷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20	920	20,000	100.00	106 (4)	-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76,221	276,221	69,850,001	100.00	5,777,730	613,567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行銷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513,915	485,427	17,112,882	100.00	162,632 (9,284)	-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00	-	-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	慷碩生醫	台灣	銷售護膚及日用產品	157,000	157,000	-	100.00	19,085 (37,034)	-	-	註1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東南亞	新加坡	投資控股	6,092	-	2,000,000	100.00	6,286 (2)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晶亞	香港	投資控股	-	69,642	-	-	-	-	-	註1、註4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務冠	香港	投資控股	61,865	61,865	2,950,000	100.00	55,845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微瓊	香港	投資控股	1,013,011	874,650	189,303,060	100.00	242,615 (72,460)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	越南永利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78,260	65,731	-	100.00	18,211 (8,252)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	HUAPAO	馬來西亞	經銷護膚產品	3,502	3,502	500,000	100.00	2,296 (470)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	普生	台灣	醫療器材製造	177,624	177,624	11,805,203	16.67	112,607 (230,659)	-	-	註1、註2
香港克麗緹娜	永立榮生醫	台灣	化妝品、生物技術服務	119,640	119,640	3,780,000	9.81	107,279 (56,938)	-	-	註1、註2
香港克麗緹娜	香港京泰	香港	投資顧問及一般貿易	4,392	4,392	1,000,000	100.00	3,308 (95)	-	-	註1
香港克麗緹娜	PINING	印尼	進口貿易貨物及管理諮詢活動	-	-	-	100.00	-	-	-	註1
越南永利	越南永麗	越南	經銷護膚產品	3,003	3,003	-	100.00	(6,871) (2,100)	-	-	註1、註3
克麗緹娜中國	香港晶盛	香港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754	2,754	100,000	100.00	2,343 (76)	-	-	註1
務冠國際	務冠行銷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1,783	31,783	930,000	100.00	39 (1)	-	-	註1
微瓊國際	微瓊行銷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6,280	56,280	1,150,000	100.00	45 (2)	-	-	註1
香港京泰	萬聚國際	台灣	投資控股	2,000	2,000	200,000	100.00	1,530 (71)	-	-	註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依規定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2：本期認列普生之投資損失金額為\$49,233及永立榮生醫之投資損失金額為\$5,140。

註3：因當地法令限制需透過他人名義持有該被投資公司100%之持股比例，已對該被投資公司具100%之實質控制力。

註4：香港晶亞已於民國114年4月完成清算解散。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2)B)			
克麗緹娜中國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308,631	2	\$ -	\$ -	\$ -	\$ -	\$ 756,560	100.00	\$ 756,560	\$ 6,386,529	\$ -	
上海哲美	美容培訓服務	78,302	2	-	-	-	-	1,059	100.00	1,059	38,234	-	
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2	-	-	-	-	31,504	100.00	31,504	934,509	-	
微琥上海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815,579	2	-	-	-	-	(65,940)	100.00	(65,940)	64,659	-	
晶亞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5,110	2	-	-	-	-	(1,671)	100.00	(1,671)	40,575	-	
上海麗碩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9,889	2	-	-	-	-	(319)	100.00	(319)	1,595	-	
上海遠碩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497,646	2	-	-	-	-	(49,304)	100.00	(49,304)	(44,748)	-	
上海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29,810	2	-	-	-	-	(4,275)	100.00	(4,275)	(29,229)	-	
南京雅樸	醫療美容服務	73,823	2	-	-	-	-	(7,733)	100.00	(7,733)	(7,935)	-	
上海倫新	醫療美容服務	90,799	2	-	-	-	-	(21,327)	100.00	(21,327)	(17,541)	-	
南京晶禾	全科診療及食品	5,181	2	-	-	-	-	3,447	100.00	3,447	-	-	
禾登上海	全科診療	19,884	2	-	-	-	-	(12,778)	100.00	(12,778)	392	-	
海南首懋	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控股	151,515	2	-	-	-	-	(2,378)	100.00	(2,378)	136,044	-	
上海婕戩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75,593	2	-	-	-	-	2,797	100.00	2,797	52,758	-	
上海永响	化妝品零售和美甲服務	88,399	2	-	-	-	-	(6,378)	100.00	(6,378)	53,12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